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40412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善化區光文路機車停車場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停車收費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停車場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機車停車收費，收費時間為每日8時至20時，例假日照常收費；停車場非收費時段仍開放使用。
- 二、收費方式以計次收費，停車費率每次收費新臺幣20元整，跨日停車另計次收費。
- 三、本場域未依規定停放車輛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月繳優惠規定如下
 - (一)機車定期月繳優惠300元整（綠能電動車半價）。
 - (二)以月份為單位申購，由本局南門辦公室發售月繳優惠票證（隨到隨買），效期自生效日起算至次月屆期日前一日止，至多可購買次6個月份票證。
 - 1、首次辦理申購需出具行車執照正本（驗畢發還，機關留存影本備查）。
 - 2、現場臨櫃申購時間為8時至17時止（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41號）。
 - 3、線上申購：網站連結<https://citypark.tainan.gov.tw>，每件另收手續費30元，線上申購審理完成另以雙掛號郵寄送申購人登錄地址。



(三)身心障礙者出示加註機車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（驗畢發還，機關留存影本備查），符合資格者機車月繳予以半價優惠。

(四)票證黏貼車牌左或右上角，俾利開單前易於辨識。

(五)當月已使用部分天數因故提前解約者，依下列計算方式辦理退費：

1、購買1個月月繳優惠因故辦理提前解約者，於購買起算日至解約日止之天數（當日亦計入），以每日20元計算收費，餘款退還。

2、購買2個月（含以上）月繳優惠因故辦理提前解約者，依原售價扣除已使用足月份票價，再扣除於解約當月起始日至解約日止之天數（當日亦計入），以每日20元計算收費，餘款退還。

3、提前解約需持原票證及原機關收據檢還作廢，未檢還者須填具切結書。

(六)申購月繳優惠票證上所載之車號不符或擅自塗改者，仍應依規定繳費；車主如有更換車號者，應持有關證件至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辦理車號變更。

(七)票證或收據遺失不另補發。

五、本局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及財物保管責任。

六、本公告若有未詳事項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公告實施。

局長 王銘德